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马钧 佟成生 许强

2020年8月27日